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一是轮训担任县（处）级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镇（办）领导及市级各部门科级干部；二是负责培训县处级后备干部；三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举办各类专题培训轮训班、研讨班；研究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四是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班；五是拓宽培训渠道，组织开展各类委托培训；六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发挥科研咨政职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七是承担咸阳社会主义学院有关培训任务；八是负责县级党校的业务指导，组织全市党校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九是承办市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内设机构 6 个：校务办公室、教务处、培训处、县市区党校工作处、科研咨政处和总务处。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布局，干部教育培训成效显著。设立了教学督导室，组织开展了第一届精品课程评选活动，全年组织开发教学新专题 60 个，精心筹建了咸阳干部网络学院。在秦都区渭滨办党性体检中心设立了党性教育基地，在延安干部培训学院枣园分院建立了党性教育基地，与黑龙江黑河市委党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书，并互建了教学基地。全年共聘请省级部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领

导 20 余人次，举办了全市扶贫干部培训班、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淳化县新任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等各类班次 23 期，培训各类干部 2845 人次。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二届精品课评选活动中获得“组织先进单位”、被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评为“2018 年度全省统一战线教育培训工作三等奖”。

（二）加强调查研究，服务中心工作，科研咨政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完成中央党校 1 项课题的结项，申报中央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题 5 项，立项 1 项，申报陕西省委党校教研基地重点课题 2 项，结项 2 项，申报陕西省委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课题 8 项，立项 3 项，结项 3 项，其中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申报陕西妇女性别基地课题 4 项，1 项获得陕西省妇联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申报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课题 7 项，立项 1 项，结项 1 项；完成咸阳市社科基金课题 4 项结项工作；教研人员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共发表论文 59 篇。全年共确定校内调研课题 42 项，结项 42 项，形成 7 份送阅件，组织教研人员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第 32 次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提交论文 31 篇，获奖论文 10 篇。组织召开四次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全年编辑发行《探索与实践》四期。

（三）激活教育资源，拓宽培训范围，对外培训成果丰硕。举办 1 期干部自主选学培训班，830 余名县级干部参加自主选学，先后赴西安、延安、红旗渠、马栏、照金、杨凌等地开展十九大精神、党性教育及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40 余班次。全年累计举办对外培训班次 53 期，培训学员 3700 余人次。

(四)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业务指导，全市党校系统均衡发展。建立了县市区党校办学质量评估问题整改台账，为 13 个县级党校印发了“办学质量评估整改清单”，逐项督促整改提高。全年分 6 期组织县级党校主要负责人、骨干教师参加了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市委党校举办的校长研修班、常务副校长培训班、师资研修班等班次 10 期，培训县级党校师资 36 人次。

(五) 服务干部职工，助推党校发展，后勤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成了学校大门地面翻修硬化、原浴室楼、车库楼、老干支部活动室等多处装修改造，改造办公用房 14 间、装修配置标准教室 2 个，有效弥补了教学及办公用房不足；安装了车辆进出智能管理系统、LED 滚屏和发光字亮化工程；完成 360 多米校园文化墙长廊粉刷任务，配置了网络学院、体能训练室和文化活动室。全年共接待各类会议、培训住宿 29 个班次，入住 1445 人次；学术报告厅接待各类会议 28 期次，参会人数 5080 余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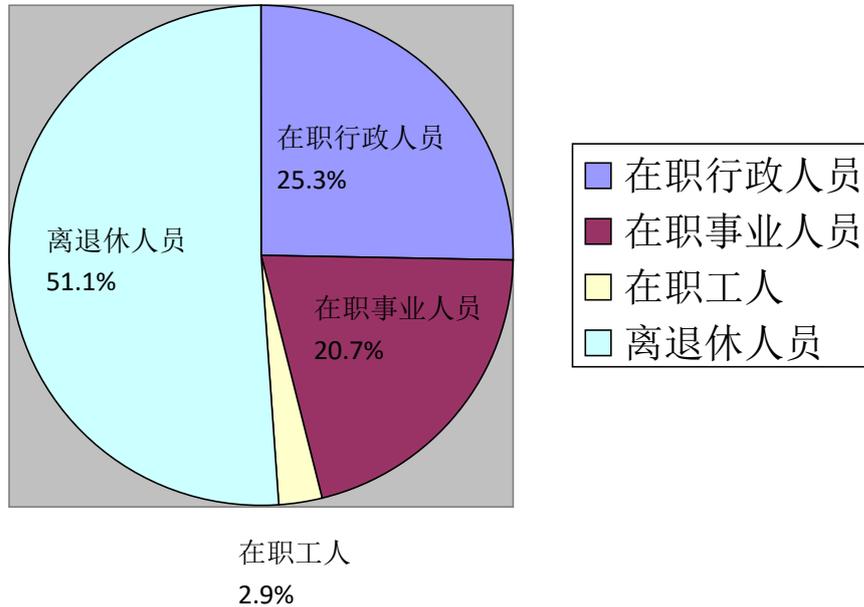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我校人员编制 9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员 8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44 人、事业人员 36 人、工人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9 人。

人员情况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1754.27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4.27 万元，缴入市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330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207.99 万元，增加 13.45%，主要原因为培训轮训班次、人员增多。

2018 年度支出 1754.27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4.27 万元，缴入市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330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207.99 万元，增加 13.45%，主要原因为培训轮训班次、人员增多。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4.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84.27 万元，项目支出 440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37.99 万元，增加 2.7%，主要原因为培训轮训班次、人员增多。

2018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27 万元，项目支出 440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37.99 万元，增加 2.7%，主要原因为培训轮训班次、人员增多。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4.27 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 万元，干部教育支出 1242.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2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4.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1.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2.8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 13 批次，95 人次，支出 0.91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0.52 万元，减少 36.36%，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207.9 万元，较上年培训费支出增加 28.25 万元，增加 15.73%，主要原因为市委、市政府委派的各培训、轮训班次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 1.99 万元，较上年会议费支出增加 0.06 万元，增加 0.31%，主要原因为会议人次增多。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财政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一级项目 2 个，分别为履职专项、购置专项；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82%。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1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8	1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18年主体班次培训任务； 目标2 保障2018年各级课题研究经费； 目标3 完成教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完成了2018年春秋两季两期主体班次及现场教学任务； 完成了2018年各级课题调研和教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4	4	
			各级调研课题、送阅件		12	56	
			继续教育培训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课题、送阅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内完成	2018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提升	社会影响力提升	
			理论素养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党性修养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科研水平、咨政能力		咨政采纳率提高	咨政采纳率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体班学员满意度测评		≥99.5%	99.50%		
		市级单位满意度测评		≥99.5%	99.50%		
		社会满意度测评		≥99.5%	99.5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图书、办公设备等物品购置经费。			完成教学科研所需办公设备、家具等物品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	1批	1批		
			文件柜及其他家具等	1批	1批		
		质量指标	物品质量合格率	≥95%	9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提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

自评得分: 92.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中共咸阳市委党校是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同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政服务。主要任务是:市委党校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领导干部等干部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教育;围绕教学实际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咨政服务;负责对县、区党校进行业务指导。</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年度支出年初预算1305.06万元,实际完成1754.27万元,增加449.21万元,完成134.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98万元,资本性支出45.41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青班、公务员、企业领导干部等;围绕教学实际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咨政服务;负责对县、区党校进行业务指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754.27/1305.06*100\%=134.42\%$	1305.06	1754.2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71.39/1305.06*100\%=5.4\%$	1305.06	1754.27	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 640.08/1365.05*100%=46.89%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1050.89/1425.05*100%=73.74%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91/2.4*100%=79.5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效益（2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6		
			18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由于公用经费缩减，相比去年减少 2.67 元，减少 4.8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7.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